|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方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使主体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送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村庄和  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116号）第四十三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行为进行查处 | 《昆明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止活动、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滥施处  罚，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操守损害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直接责任：《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 1.案情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  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  十四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处罚 |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 1.案情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  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  十四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制作《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对现场进行拍照并保存，制作调查笔录（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案件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制作《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对于重大案件和案情复杂的案件提交案审小组讨论审核。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并送达。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出《行政强制催告书》,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结案：制作《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制作《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对现场进行拍照并保存，制作调查笔录（包括《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  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违法案件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制作《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对于重大案件和案情复杂的案件提交案审小组讨论审核。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并送达。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出《行政强制催告书》,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结案：制作《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的；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  第104号） | 1.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2.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3.调查取证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4.告知环节责  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峨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结案环节责  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将执法案件材料装订存档；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  条；  2.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2.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取证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峨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环节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将  执法案件材料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行政法规：《城市  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七日内送达，同时向当事人当面宣读。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执法文书和财政专用罚款票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专用罚款票据的，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地方法规：《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8、送达责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等处罚项目。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  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8、送达责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等处罚项目。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的；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的；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五）未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的；  （六）侵占或者私分暂扣物品的；（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随意处罚当事人的；  （八）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九）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  条至八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  法》第三十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或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临时工、合同工等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追责情形进行追责。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责令改正，  停止执业等处罚项目。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一）未出示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的；（二）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三）野蛮、粗暴执法的；（四）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组织听证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7、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8、送达责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停止从事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等处罚项目。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  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结果，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七日内送达，同时向当事人当面宣读。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领导审批；3.调查取  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罚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追责的情形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于2014年12月25日经  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2015年3  月26日云南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5年7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三条。其  他责任详见“共性责  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罚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追责的情形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于2014年12月25日经  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2015年3  月26日云南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5年7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三条。其  他责任详见“共性责  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的共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  批；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当事人已经收到；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对拒不履行的应填写《行政执行催告书》，还拒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  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核和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  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影响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活动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因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单据的；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2号）第三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  法规、政策规定的共  性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审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审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  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  理条例》第六十八  条；其他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  六条、第七十七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五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3.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3.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3.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涉水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承办人组织2名以上水政监察员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根据现场情况，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  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行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涉水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  案。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  、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3、审查：按  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  案。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  、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3、审查：按  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书。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对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审查核  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相应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违反规定，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  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83、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执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演出活动有涉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材料、法律适用、执法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的，举行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内容、复议机关和诉讼法院及当事人相关责任。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法定方  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  罚决定书内容，执行处罚决定。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的；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文  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向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的；（二）不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  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的；（三）接  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  的；（四）利  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  位、个人通风报信  的；（六）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演出活动有涉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材料、法律适用、执法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的，举行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内容、复议机关和诉讼法院及当事人相关责任。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法定方  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  罚决定书内容，执行处罚决定。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的；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文  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向  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的；（二）不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  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的；（三）接  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  的；（四）利  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  位、个人通风报信  的；（六）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在检查受理审查决定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越权执法或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罚的行为。（三）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他人利益的行为（四）为依法取证导致滥用执法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五）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九  条。  2.《文化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文化部办公厅办  市发2012-11号）第  十八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有涉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  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材料、法律适用、执法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的，举行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内容、复议机关和诉讼法院及当事人相关责任。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书内  容，执行处罚决定；8、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在检查受理审查决定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二）越权执法或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罚的行为。（三）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他人利益的行为（四）为依法取证导致滥用执法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五）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文  化主管部门、公安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讯问（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以及数额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  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加盖委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书》、《案件卷宗（首页）》及《卷内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  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1.立案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符合立案条件的，7日内予以立案。2.调查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一般程序），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先行登记保存财物，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3.审查阶段：区森林公安分局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  见，再交由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4.告知阶段：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公开举行（除法律规定以外）。5.决定阶段：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在立案后，一个月办理完毕（特除情况除外）。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严格执行罚缴分离，除法定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据统一的罚款收据，按规定上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或款项。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2.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的；  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8.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  12.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1984年9月  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又  根据1998年4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公  告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  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第三  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  第5号）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第三  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立案阶段：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但未进行行政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条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2、《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  一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审查催告责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并予以公告。2、  决定责任：通知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作出  处理决定。3、实施责任：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其它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但未进行行政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消防法》第七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  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消防条例》 | 1.受案：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案；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  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七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被执行人发出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涉及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涉及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再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  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  九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还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内部审批表》，  报行政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制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5.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地方性《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号公告）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等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违法行为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处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至六十二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路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  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按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催告通知书；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9.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第八十三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六至八十三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拆包分装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或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  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相应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民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农委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  条至八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核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  九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立案阶段：对消防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但未进行行政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  九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责任事项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第八十四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  3.审核意见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制作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  等，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  3.审核意见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制作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  等，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使用、出发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针对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03.02公布/2019.03.02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03.02  公布/2019.03.02施行）第四十五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或者以其他途径已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  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森林防  火条例》(《森林防  火条例》1988年1月  16日国务院发  布,2008年11月19日  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现将修  订后的《森林防火条  例》公布，自2009年  1月1日起施行)第四  十七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森林防  火条例》(《森林防  火条例》1988年1月  16日国务院发  布,2008年11月19日  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  议修订通过，现将修  订后的《森林防火条  例》公布，自2009年  1月1日起施行)第四  十七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  地  （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  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  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在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  （牌）、瞭望  台  （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森林防火条例》  (《云南省森林防火  条例》已由云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于2012年3月3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12年5月1日  起施行。)第四十六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社会救助。（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  号）第六十八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诚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对城乡低保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  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  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  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立案责任：依据职权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要求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森林派出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从事  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2009年修正  本）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森林法》第43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国家林业局统一制定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严禁采用办理刑事、治安案件的强制措施，文书中凡是要求签名或捺指印的地方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或捺指印。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作《处罚意见书》，符合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及时告知当事人应有的权利。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从事  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2009年修正  本）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云南省森林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71号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  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烂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绿化造林条例》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已由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5、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5、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信息核查，审查材料（申请审批表册等）；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  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1、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现地查看。  3、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对不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审批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批的；  3.对申请人收取费用，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丢失档案资料，篡改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5.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的；  6.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冒领、截留、私分、拖欠款物，不按照规定发放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致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  内法规。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实  施)第八十七条;  行政法规：《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55号）  （2006年1月11日实  施）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5号）（2013年12月  1日实施）第三十八  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 1.检查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处置责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宣传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4.其他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检查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火灾隐患的。  2.致使发生重特大火灾的。  3.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  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发现辖区内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被调查人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在建的农村住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防汛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1.检查阶段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阶段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库大坝、尾矿坝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造成防洪安全问题的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未及时立案查处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对排水设施检查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排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对造成防洪安全问题的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未及时立案查处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气象  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绿化检查 |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 | 1.检查责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  款；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发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决定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5.在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  例》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第四十六  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对河道的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 |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个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进行督查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移送处理；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八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的监督检查 | 《昆明市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针对分工对烟花爆竹以营行为进行检查，对投诉、工作移交和网上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  查；  2.处置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予以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查处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或检查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无故不履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职责，或未及时将应移交的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相关部门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在检查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烟花爆  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1、层层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  2、加强情报和宣传教育，开展踏查铲毒工作  3、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防止外来人员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确保暂住人口无种毒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5、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6、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  2.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3.擅自处分查货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  动的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主  席令第七十九号）第  六十九条；其他责任  详见“共性责任”部  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强制 |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1、催告环节责任：  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带；  2、决定环节责任：  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  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  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  施；  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  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强制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1、催告环节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环节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1、催告环节责任：  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带；  2、决定环节责任：  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  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责任：  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  施；  4、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  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强制 |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催告阶段：告知当事人不得自行移动依法应对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需采取下一步行政强制措施2.决定阶段：作出补检的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阶段：将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补检  4.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  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强制 |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  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8.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  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  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确认 | 生育登记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1.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7.未经评估，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8.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  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  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治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  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教育行政处罚暂  行实施办法》第三十  三条；2.共性责  任：《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3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20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行政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95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中国共产  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1.受理阶段：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阶段：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村进行修改；  3.决定阶段：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受理阶段责任：组织开展取证，整理形成工作方案；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现场情况进行调研，为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依据；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将调解结果形成书面文字，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决定；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矛盾纠纷实施处理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3.对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不合  乎政策处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意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2.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3.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间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 1.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调解：注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协议履行：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  2.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  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3.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  2.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作出批评决定：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  2.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 《物业管理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受理；对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内容是否违法违规。  3.决定阶段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处理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侵犯合法权益；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物业  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 《物业管理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4.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6.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物业  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  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审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审查办理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  设管理办法》第七  条；其它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 | 1.申请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申请保障性住房所需条件及相关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责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第三十二  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催告环节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2.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3.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4.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5.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6.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7.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  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  九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  3号） | 1.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2.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3.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病死  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第  三十二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 1.检查阶段责任：组织执法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进行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出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3.移送阶段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4.事后管理：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云  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1.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进行立案；  2.审查环节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相关证件或结果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接到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后不依法予以核  查；  2.在核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履行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14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  2011〕11号） | 1、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  （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4、事后监督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要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兵役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相关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核查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4.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6.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2.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全省性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的；  5.在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在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1.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 《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完工验收 | 《昆明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  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  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准建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  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4.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范性文件：《云  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  理办法》（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公告第29  号）第四十五条、第  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违反村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提交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 1.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2.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取证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峨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环节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将  执法案件材料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行政法规：《殡葬  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 |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 | 1.批准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撤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  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 《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城管执法人员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应要求当场改正完  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做出形成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物业服务的日常检查 |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 | 1.检查责任：不定期对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等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提交市级住建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物业管  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  例》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做出形成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  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办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按期限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办条件，违规办理的；  3.利用办理手续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03.06发布/1998.03.06实施）  第三十三条 | 1.窗口咨询或投  诉：金方街道办  事处，电话号  码：（0871）  68665116，地  址：安宁市昆钢  朝阳路11号；  2.纪检监察投  诉：安宁市监察  局第六监察分  局，电话号码：  （0871）  68661908；  3.信函投诉：金方街道办事处，  电话：  68665116；  4.网站：  www.ynan.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做出形成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